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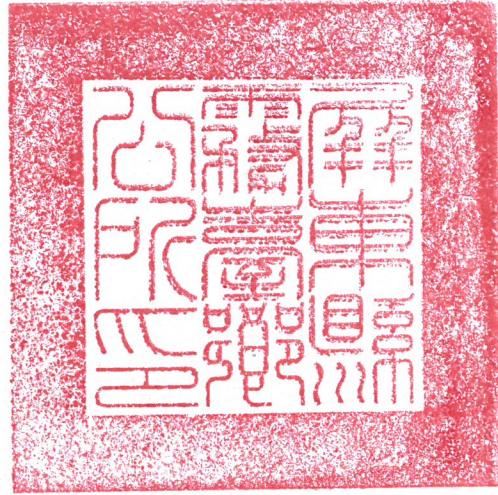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清字第115000332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催繳「109年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徵收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」杜O勇等97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一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杜O勇等97名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等業務，業經掛號回執送達開徵通知單，遷移不明、居所不明者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或無簽收紀錄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欠繳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辦理繳納(地址: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73號，電話:08-7902234#311)逾期視為送達。
- 三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巴正義